

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音箱借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訂定

一、音箱借用申請規定

1. 本系系學會主辦之活動具有優先借用權，借用時間至多以十天為限，每次借用需事先完成借用程序後方可借用。
2. 音箱之借用需由各活動之總召，最遲須於借用日前一週，持音箱借用申請單向學會場器長提出借用申請，再由場器長負責向統計系系辦(以下簡稱系辦)提出借用登記之切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取用與歸還音箱之規定

1. 場器長最早得於借用開始之前一日中午 12:00 以後，至系辦拿取音箱。若借用開始之前一日為假日，則得於借用開始前之最後一個上班日中午 12:00 以後，至系辦拿取音箱。
2. 領取音箱時需確實做好各項零件、功能之檢查，如發現任何問題需立即通知助教並註記於借用登記表上。
3. 場器長及各活動總召需負保管之責，歸還音箱時如有任何損毀，須照價賠償修理費用或更換零件之成本(若為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耗損，則不在此限)。
4. 場器長最遲須於借用結束之次日中午 12:00 以前，將音箱歸還至系辦。若借用結束之次日為假日，則得於借用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:00 以前，將音箱歸還至系辦。如未準時歸還，第一次將予以警告，第二次後將停止學會當學期之借用權。

音箱借用申請單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，因_____ (活動名) 之需，擬向統計系系辦借用音響，借用期間將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將照價賠償修復相關之成本。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場器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音箱借用切結書

統計系學會活動總召_____ (學號：_____)，因_____ (活動名) 之需，擬向統計系系辦借用音響，承諾借用期間將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將照價賠償修復相關之成本。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場器長簽名：

核准系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